岳阳市开展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三年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全省“十三五”规划、新型城镇化实施纲要以及《湖南省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湖南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省域覆盖工作方案》、《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加快推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型城镇化进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富饶幸福美丽新岳阳，经研究决定，实施全市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三年行动”）。现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到2018年底前，新建集镇污水处理设施14处，新增处理能力3.73万吨/日、配套管网211公里。其中，2016年5处，新增处理能力0.7万吨/日，配套管网115公里；2017年4处，新增处理能力1.95万吨/日，配套管网36公里；2018年5处，新增处理能力1.08万吨/日，配套管网60公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相关项目动态调整纳入三年行动范围。力争到“十三五”末，实现重点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市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60%。

 二、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科学规划。**从集镇周边环境和受纳水体等实际情况出发，大分散与小集中相结合，优先选用符合农村需要的分散式生态处理技术路径，合理确定处理能力，一次规划，分步实施，切实避免将城市污水处理模式和标准生搬硬套。

**城乡统筹，以厂带网**。统筹区域污水处理，将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支持就近接管、相邻联建、片区运营。厂网并举，以厂为先，优先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尽快形成实际处理能力，同步完善配套管网。

**重点突破，全面推进。**鼓励各地全面推进，优先支持县域整体推进、镇区常住人口超过1万人的较大集镇和湘江、洞庭湖等重要河湖沿岸集镇。积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示范。

 **县级主体，市场导向。**明确县级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建管并重，建立责任追究机制，规范设施运营。改革投融资体制及运营管理模式，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和处理设施市场化运营机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PPP等多种方式，推进产业化发展。

 三、主要工作

**（一）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市区于2017年2月底前制定本地区“三年行动”工作方案报我局，明确目标任务、主要措施、政策保障和责任分工等，其中，国家和省小城镇建设试点示范（主要包括全国重点镇、市级特色示范镇、美丽宜居小镇、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和省新型城镇化试点镇、美丽乡镇），到2018年底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二）制定专项规划。**各项目实施单位要根据《湖南省镇（乡）村供排水工程规划设计技术导引》（以下简称“《技术导引》”）等要求，编制“三年行动”各集镇排水及污水处理专项规划设计，合理确定设计标准、项目规模、处理工艺和设施布局，统筹考虑污泥处置等配套设施，并于2017年3月前送县市审查和省住建厅技术复核。

**（三）确定处理标准。**根据排放水体功能区划确定排放标准，防止一切照搬城市污水处理标准。处理后出水直接排入自然水体时，至少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四）加强前期工作。**加强调度衔接，指导各地抓紧开展项目选址、用地审批、环境影响、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纳入2017年、2018年的项目，应分别于2017年1季度末和2季末前基本完成前期工作，具备开工条件。

**（五）加快设施建设。**将提高处理能力作为“三年行动”的重点，按照“分散式、低成本、易管理、分步走”的要求，优先选用人工湿地、一体化处理设施等生态处理模式。支持“一镇多点、分散布局、就近处理”，提高投资效益。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重点推动设施建设；已建成的，可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二期建设；靠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优先考虑就近接入处理。

**（六）完善配套管网。**管网应与处理设施同步规划设计、有序推进建设，实现厂网配套。重点加强截污干管建设，按规定选用管材。近期可积极利用现有的明沟、暗渠作为污水收集体系组成部分，提高污水收集率。新建管网实行雨污分流，已建合流制排水管网逐步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七）严格建设程序。**严格落实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确保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严格竣工验收，压力管道必须经水压试验、无压管必须经严密性试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污水处理设施应进行工程验收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八）规范运行管理。**健全乡镇污水处理监管机制，落实管理部门和责任人。按照《湖南省集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手册》等要求，规范运营管理，完善运营监督机制。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负荷率，投入运行1年以上的实际处理负荷不低于设计能力的60%，3年以上的不低于75%，充分发挥减排效益。探索健全集镇排水许可制度，加强污染源头控制。

 四、加强保障

（一）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争取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报请将“三年行动”纳入当地党委政府重要工作日程和绩效评估，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和乡镇的职责分工，整合资源，加大投入，全力以赴，同时要认真履行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的牵头责任，加强对乡镇的统筹和指导。

（二）落实《湖南省政府购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湘建村【2016】193号）要求，将“三年行动”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落实《关于切实做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信贷支持工作的通知》（湘建村函〔2015〕327号）和《关于推进政策性金融支持小城镇建设的通知》（湘建村函[2016]361号）要求，将“三年行动”作为农业发展银行专项贷款的重点；落实《关于加快城市供水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服〔2014〕1044号）和《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服〔2015〕347号）等要求，建立健全建制镇污水处理收费制度，抓紧开征乡镇污水处理费。

（三）将“三年行动”项目纳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办事“绿色通道”，简化流程，提高效率，原则上按最短审批周期执行。协调作好其他部门相关工作。报上级审查审批的，可以集中办理的应尽量集中办理。加强专家队伍建设，完善专家咨询制度。

（四）建立“三年行动”项目跟踪督查和目标管理考核制度。各县市区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将项目进展情况报我局村镇建设科汇总。